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7294號
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第一項。

部長陳時中